

專

利

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第三條

四、申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五、運用申請前之習用技術、知識顯而易知未能增進功效者。

(產業上利用價值)

本法所稱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實用者。

二、尚未達到產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不予發明專利之情形)

左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飲食及嗜好品。但其製造方法不在此限。

二、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但植物新品種及微生物新菌種育成方法不在此限。

三、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

四、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

五、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

六、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實施之方法或計畫。

七、物品新用途之發現。但化學品及醫藥品不在此限。

發明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或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不予專利。

第五條 (軍事秘密發明之收用)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專利權與專利期間)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專利權期間為十五年，自公告之日起算。但自申請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年。

第七條 (處分之允許)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追加專利)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申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再發明之申請專利)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申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專利局之設置與職掌)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在未設立專利局前，由經濟部指定所屬

機關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程序法定期間之延展）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遙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申 請

第十二條

（申請專利之手續）

申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說明書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

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證件。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發明，其專利申請，由各該條所定專利權歸屬者為之。

第十三條

（委託專利代理人辦理）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之。

專利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其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申請專利之互惠原則)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濟部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依其本國法律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先申請主義及同日申請之處理)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申請時，應就最先申請准予專利，如同日申請，則令申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之再發明專利)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申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專利之連署)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

(共有專利申請權讓與之限制)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申請權名義之對抗要件)

承受專利申請權者，如非在申請時，以承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在申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申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申請專利等之限制）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各別申請（一））

申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申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別申請（二））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申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申請。

第二十三條

（申請日之確定）

依前條各別申請之發明，以最初申請之日為申請之日，追加專利之申請，改為獨立專利之申請，或獨立專利之申請改為追加專利之申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申請日之追溯（一）——異議）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所申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申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

(申請日之追溯)——撤銷)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申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程序期間之延誤與補行)

凡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

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審查委員之指定)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申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應迴避之事由)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審定書之制作）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審定書之公告通知）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申請人，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一條

（再審查之申請）

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或申請權人不合格而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訴願。

及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對公告中發明專利之異議）

公告中之發明，任何人認有違反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申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對異議之答辯）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申請人，限期一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申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案之審定）

再審查時，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審查之面詢、實驗、補具）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申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說明書及圖式之更正）

專利局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申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最後核定之申請)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十八條

(審查之確定)

審定公告之發明，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不予專利之審定，未依規定請求再審查或經再審查之審定不予專利者，即為審查確定。但經修正其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後，合於專利要件者，得再行申請專利。

主管機關對專利之申請，認有不法法定程式者，應於收文後十日內通知補正；其應行補正事項；應以一次通知之。

主管機關辦理審查，自收文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止，不得逾一年。但補正面詢及試驗期間不計在內。

第三十九條

(專利案之公開閱覽)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國防發明公告陳列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申請書件，不予陳列。

（經異議或撤銷者公告之限制）

專利申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之意義）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前項發明，若為一種製造方法者，其專利權效力及於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但該物品為他人專利者，需經該他人同意，方得實施其發明。

第四十三條

前項製造方法發明之實施，足以增進公益，物品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顯有濫用權利情事者，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得申請專利局核定適當補償條件，實施其發明。
（專利權適用之例外）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

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自國外輸入之物品，係原發明人租與或讓與他人實施所產製者。

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三條之一（專利權效力之限制）

混合兩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

第四十四條（專利案公告之效力）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申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專利權之處分）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專利權處分契約之限制）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共有專利權實施之限制）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共有專利權移轉之限制）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讓與之手續）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繼承之手續）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發明專利權之歸屬）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職務有關發明專利權之歸屬）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與受雇職務無關專利權之歸屬）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發明專利權之保障）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請求延展專利權之原因及期間）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請准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之請求更正）

專利權人對於請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式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申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第五十七條

（請求分為各別專利）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申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

專利機。

第五十八條

(放棄專利權及其他請求之限制)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專利權當然消滅之原因)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逕應繳專利年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專利權應撤銷之原因)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

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撤銷專利權原因之舉發)

前條第二款之舉發，限於有專利申請權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

異議案及前項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確定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第六十二條

(舉發案之處理)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撤銷之效力)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追加專利權之獨立效力)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得喪變更之公告)

專利權之核准、變更、撤銷或消滅，專利局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